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8-15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马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云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320,305.74	196,131,587.93	-1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33,762.66	19,244,509.50	-18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12,001.40	17,199,675.61	-19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605,800.98	8,468,694.21	-65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	0.036	-1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	0.036	-1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1.44%	-2.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42,750,273.57	2,888,007,317.84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2,840,974.39	1,367,640,273.89	-1.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6,138.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589.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689.45	
合计	278,238.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4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孝武	境内自然人	19.72%	104,388,594	70,791,930		
林林	境内自然人	6.00%	31,760,000	23,820,000		
廖俊德	境内自然人	5.78%	30,580,000	17,472,000		
马晓	境内自然人	2.92%	15,470,000	11,602,500		
陈益智	境内自然人	1.13%	5,984,282	2,334,14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9%	5,777,700	0		
张常武	境内自然人	1.06%	5,635,589	2,334,148		
黄荫湘	境内自然人	0.94%	4,971,518	2,800,980		
吴小毛	境内自然人	0.76%	4,013,784	1,633,908		
刘家钰	境内自然人	0.71%	3,763,482	2,822,61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马孝武	33,596,664	人民币普通股	33,596,664			
廖俊德	13,1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08,000			
林林	7,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4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5,777,700			
马晓	3,8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67,500			
陈益智	3,650,134	人民币普通股	3,650,134			
张常武	3,301,441	人民币普通股	3,301,441			
吴小毛	2,379,876	人民币普通股	2,379,876			
张毅	2,216,272	人民币普通股	2,216,272			
黄荫湘	2,170,538	人民币普通股	2,170,5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除马孝武和马晓为父子关系外，无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马孝武先生直接持有股份总数 94,389,240 股，通过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934 号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9,999,35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388,594 股。马孝武先生直接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23,597,310 股，通过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93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9,999,354 股，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33,596,664 股。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3.31/ 2018年1-3月	2017.3.31/ 2017年1-3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9,790,132.16	15,196,089.38	30.23%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长期应收款	2,378,985.78	4,209,415.44	-43.48%	主要是本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
在建工程	1,316,847.80	557,321.86	136.28%	本期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4,524,257.13	12,442,674.51	-63.64%	主要是公司本期支付2017年度计提的薪酬而减少；
财务费用	1,434,198.95	2,163,048.99	-33.695%	主要是公司本期银行贷款同比减少，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433,066.17	492,942.69	-593.580%	主要是本期收回了账龄较长的销货款而减少；
营业外收入	426,138.36	5,730,974.90	-92.564%	主要是公司上期确认政策性搬迁收入330万元而本期没有；
营业外支出	169,589.07	3,305,960.69	-94.870%	主要是公司上期确认政策性搬迁发生的损失330万元而本期没有；
利润总额	-16,516,538.45	23,158,381.24	-171.320%	主要是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减少2581万元，工程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管理费用增加767万元而减少；
所得税费用	1,254,720.69	4,417,809.79	-71.599%	公司本期利润总额下降而减少；
净利润	-17,771,259.14	18,740,571.45	-194.828%	公司本期利润总额下降而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000,000.00	-100.00%	是上期母公司收到的井湾子土地征收款5000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5,631.57	1,926,911.31	78.30%	主要是子公司湖南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5,631.57	48,073,088.69	-107.15%	主要是上期母公司收到的井湾子土地征收款5000万元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34,544,000.00	-68.16%	是上期母公司偿还银行借款2100万元，新能源电力公司偿还银行借款1354.4万元。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8,339.56	3,904,253.33	-61.88%	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减少，相应利息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713.38	-38,448,253.33	102.41%	主要是上期母公司偿还银行借款2100万元，新能源电力公司偿还银行借款1354.4万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49,567,044.65	18,093,529.57	-373.95%	主要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额				比上期少3172.56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期多2121.32万元
---	--	--	--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马孝武 林林 廖俊德等 49 名发起人股 东	股份锁定承 诺	(1)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每年转让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5%。 (2) 除前述锁定期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在上市前所	2010 年 06 月 29 日	2010-2019 年	按承诺履行

			做出的上述承诺，是指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人前股份以及由持有公开发行人前股份因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所增加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上市流通不超过 15%，满 7 年后全部上市流通，其中，锁定期满后第 1-6 年每年上市流通 15%，第 7 年上市流通 10%。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个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3,300	至	-1,3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93.73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工程板块以及房地产营业收入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